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因关联监事回避后，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，监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，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（三）根据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四十五条中关于“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”的规定，召集人已于本次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
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1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在公告前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，公司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6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关联监事回避后，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，监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，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主席刘旭斌、职工监事黄涛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《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1号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监事会主席刘旭斌、职工监事黄涛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2月1日